

#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 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税费 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7〕9号 1997年1月7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 节税费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  
省物价局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环 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 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税费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

(省物价局 省贸易厅 省财政厅 省农林厅 省地税局 省工商局 省国税局

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)

省政府：

为贯彻执行《江苏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 第 70 号)，统一税费标准，规范征收管理行为，促进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就加强全省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税费征收管理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税费征收应本着“照章纳税，保护税源，收费适度，负担合理，促进工作开展”的原则，既保证国家应征税费不流失，不漏征、重征，又考虑生产者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承受能力，保持市场肉价的稳定。

## 文件选编

---

二、凡上市出售的生猪必须到批准定点的屠宰场(厂、点,下同)屠宰,生猪所有者必须按规定缴纳有关税费。

三、统一生猪屠宰环节(屠宰场)税费征收项目及标准,实行按头定额征收。

(一)屠宰税:每头 10 元。在产地(或外省)收购经营环节已征收的,凭有关完税凭证免征。其他不在屠宰环节(屠宰场)缴纳的税款由国家税务机关、地方税务机关按规定另行征收。

(二)生猪技术改进费:每头 4 元(由国有食品企业收购经营的每头 1 元)。为防止重复征收,从外地调入的生猪,凭调出地征收部门开出的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,不再缴纳生猪技术改进费。

(三)工商管理费:每头 3—5 元。非市场性的屠宰点不得收取。

(四)生猪检验费:每头 3—5 元。

(五)综合服务费(含代宰加工费):每头 8—12 元。农民自食的只收代宰加工费(肉联厂机械化屠宰的综合服务费由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)。

以上第(三)、(四)、(五)项各市、县具体执行水平,由市、县物价部门在规定幅度内确定,并报省物价局备案。在同一省辖市范围内税费征收项目标准

应尽可能统一。个别市现行项目标准低于上述项目标准的可维持现状,分步到位。

四、为简化征收程序,在实际税费征收工作中,可统一实行委托代征,一次缴纳。委托屠宰场在生猪屠宰后一次性收取有关税费,定期分别解交有关职能部门、分户结算,不得截留、挪用。各代征单位可按第(一)、(二)项代征总额的 4%提取手续费,用于征收业务开支和奖励。

五、生猪定点屠宰环节(屠宰场)征收有关税费,必须使用财政、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收费和定额票据。财税票据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各级物价、财政、税务、商业、农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,强化税费征收及有关收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,确保专款专用。对擅自立项目、擅自调整标准以及利用屠宰场搭车乱收费及逃、漏税费的,要严肃查处。

七、以上生猪定点屠宰有关税费项目及标准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地现行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,一律废止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、各部门贯彻执行。